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2〕21058号

关于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二期扩建项目验收申请收悉。按有关规定，我局将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在市环保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2012年9月21日，我局会同洪梅环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位于洪梅镇金鳌沙村，主要从事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04年7月通过我局环保审批（东环建〔2004〕503号），于2007年7月通过我局验收（东环验〔2007〕431号）。化工码头建设工程于2008年11月通过省环保厅审批（粤环审〔2008〕474号），并于2010年11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粤环审〔2010〕410号）。2010年6月，你单位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我局审批（东环建〔2010〕S—0923号）。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0〕S—0923号）要求。运营过程中产生

的零星废水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你单位已按要求落实库区实时监控系統、防泄防渗措施（地面及围堰）、截流截污管网、事故应急池等环境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备案（备案编号：4419002012005）。

四、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对你单位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专章，并进行核查，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监验字〔20120921〕第1号）。

五、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你单位二期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单位二期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要求

1、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

排放；

2、须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有关措施，并与周边单位、企业落实应急联动机制，适当开展环境突发事件演练，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